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A类

〔主动公开〕

官市监函〔2020〕20号

关于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四次会议第94118号 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杨文彬委员：

您在官渡区第九届四次会议第94118号提案《关于人社局备案不应作为工商局前置审批条件的建议》已交由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人力资源培训属于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

依据《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【2018】24号），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》法律明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第四项：“工商营利性民办学校（营利性民办培训学校机构）办学许可”。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时经营范围中含有“人力资源培训”，需出具由县级以

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批文件。

二、人力资源培训行政审批的办理

（一）办理法律依据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、就业和创业指导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、人力资源测评、人力资源培训、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，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办理的部门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批文件。

三、您所反应问题的处理意见

在办理营业执照时，根据您申请的需要核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处理。如经营范围含“人力资源培训”属于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，列入前置审批；如经营范围仅含“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、就业和创业指导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、人力资源测评、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服务业务”等内容，不含“人力资源培训”的，不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，不列入前置审批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依法做好申报指导服务工作，您可至我局“一窗通”自助服务区，我局窗口工作人员将一对一进行辅导申报，如需我局协调人力资源部门，我局将积极协调沟通，感谢您对市场监督、人社部门日常工作的支持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俊泉 0871-67177840 / (13398800377)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目督办。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日印发
